

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

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第九期）

实施机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咨询机构：山东长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 目 名 称：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
提升 PPP 项目

成果文件编号：山长工咨字[2024]024 号

项 目 类 别：PPP 项目咨询

单 位 负 责 人：邹 新

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杜启兰

项 目 负 责 人：王春苗

项 目 助 理 人 员：张爱朋

成果文件签发人：(主评人)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单 位 名 称：山东长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一、绩效评价的假设前提

（一）本绩效评价报告认为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以此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若因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引起的责任，第三方评价机构不予以承担。

（二）绩效评价工作仅对绩效评价对象作一般性的查看，并未对其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质量缺陷。本绩效评价报告假设相关方披露的质量信息真实可靠为绩效评价结果成立的前提。

二、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条件

（一）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为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PPP项目对应评价期限内的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不作他用。

（二）本绩效评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本绩效评价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第三方评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未经第三方评价机构书面同意，本绩效评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本绩效评价报告对任何第三者和其他目的用途不承担责任。

（四）本报告由山东长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济宁国家高新区地处济宁地理中心、中心城区，位于淮海经济圈重要节点，区位条件优越。当前，济宁高新区已进入“三次创业”、蓼河新区新时代，正加快建设全市乃至全省的新旧动能转换引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构建全域大生态系统，统筹山水林田湖生态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本项目的实施既可以为群众提供舒适的游览休憩场所美化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品位，将济宁市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城市，又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使城市整体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给城市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推动了其他建设项目的快速发展，提高了城市化水平。

2、PPP 模式基本安排

2.1 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

（2）项目类型：市政建设类。

（3）项目实施机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政府方出资代表：济宁蓼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建设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202111.92 万元。

（6）项目合作期限：项目合作周期为 18 年，PPP 合同中约定：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建设期缩短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相应缩短或延长。根据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三），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中标社会资本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合同补充合同》、《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受让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成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成员。

（8）建设内容及产出说明：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鸿雁湖工程、鸿广河工程、桥梁工程及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等，具体如下：

1) 鸿雁湖工程

工程位于鸿广路与高新大道交口东南方，南至山博路，东至海川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水利防渗、驳岸挡墙、园林绿化、广场道路铺装、建筑工程（管理房厕所）、栈桥假山、景观人行桥、水舞秀演出、智慧园区系统、儿童乐园及沙滩等工程。

2) 鸿广河工程

工程位于鸿广路以南，海川路以东，共分为两部分，A 区西起海川路桥与鸿雁湖连通，东至祥济路；C 区西起弘济路，东至德源路；河道全长 1170 米。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及防渗工程、绿化工程、广场及道路工程、建筑工

程、景石工程、照明工程、内循环管线、智慧系统工程。

3) 麒麟河工程

工程位于海川路桥西侧，南至开源路，向西与蓼河连通；麒麟河为河道两侧景观带，约栽植乔灌木 3700 棵。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水利防渗、驳岸挡墙、园林绿化、拉管、拉管工作井、阀门井、沉淀池、泵房设备、设备管理房等工程。

4) 幸福河公园

工程位于融创济宁府以南，见贤路以北，志学路以西，幸福路以东。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等。

5) 幸福溪

工程位于幸福路东侧，北起广泰路，南至群英路，全长 1.1km，河道宽：40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等。

6) 蓼河绿道（吟龙湾-开源路）

工程位于高新区蓼河两岸，共分为两部分，一标段北起吟龙湾绿道，穿越嘉达路、孟子大道至鸿广路；二标段北起山博路，南至开源路；全长 3.2k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建筑工程、铺装工程。

7) 鸿广路

工程位于高新区鸿广路沿线，东起德源路，西至同济路，道路全长 3.6k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广场砖铺设、人行道路缘石改造及铺装、行道树种植、沿途绿化带提升、亮化工程、沿线灌溉系统改造等工程。

8) 崇文大道

工程位于高新区崇文大道沿线，东起海川路蓼河桥、西至同济路，全长约 2.1km。工程内容包括：非机动车道的路面彩化改造、路缘石道牙石改造、行道树替换、人行道垫层及透水铺装改造、公交站牌铺装改造、沿途绿化带提升、路口特色景观及亮化工程、沿线灌溉系统改造等工程。

9) 海川路

工程位于高新区海川路沿线，共分为崇文大道-嘉达路及孟子大道-济邹路两部分，道路全长约 3.2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非机动车道的路面彩化改造、路缘石改造提升、行道树替换、人行道垫层及透水铺装改造、公交站牌铺装改造、沿途绿化带提升、路口特色景观及亮化工程、沿线灌溉系统改造等。

10) 同济路

工程位于高新区同济路沿线，北起孟子大道，南至鸿广路，道路全长 870 米。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园林铺地工程、园林小品工程等工程。

11) 孟子大道

工程位于高新区孟子大道沿线，东起高新大道、西至同济路，道路全长 1.1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人行园路、广场砖铺设、人行道路缘石改造、行道树补植、两侧绿化带提升、小品、亮化工程、沿线灌溉系统改造等工程。

12) 高新大道

工程位于高新区高新大道沿线，北段工程北起和济南路、南至群英路，南段工程北起嘉达路、南至开源路，道路全长 3.97km。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建筑工程（驿站）。

12) 鸿广渠及泵站工程

工程东起泗河柳沟段西至泰山路桥与鸿广河连通，渠道全长 3250 米，

宽 12-30 米，设计流量 $1.2\text{m}^3/\text{s}$ 。以西浦路为界东侧长度 2000 米河道宽度平均 15 米、深度 2.15 米，西辅路以西河道长度 1250m 河道平均宽度为 23 米、深度 4.6 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渠道开挖、连锁块安装、绿化栽植、沥青路铺设、护栏安装、泵站及管理房。

13) 海川路桥工程

工程位于鸿雁湖东侧与鸿广河连接处，该桥跨越鸿广河汇入鸿雁湖河口处，桥梁总长 100m，桥面总宽度为 62.5-78m。海川路桥共分为四幅，其中外侧两幅为人非桥，中间两幅为车行桥，跨径布置均为 $4 \times 25\text{m} = 100\text{m}$ ，均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

14) 鸿广路桥工程

工程位于鸿广路跨鸿雁湖处，桥梁总长 131m，结构体系采用钢结构系杆拱桥，主桥采用跨径 98m 下承式系杆拱桥，主拱拱肋矢高 37m，两侧引桥为 20m 简支箱梁。主桥外侧观景平台为曲线变宽布置，桥梁跨中位置全宽 41m，桥梁标准段全宽 33m。

15) 行知路桥工程

工程位于行知路跨蓼河处，桥梁在平面设计上为直线，主桥为斜腿连续刚构桥，跨径布置为 $14.5 + 25 + 25 + 14.5 = 79\text{m}$ 。桥梁横向布置为 5.25m （人行道）+ 15m （机非混行道）+ 5.25m （人行道）= 25.5m 。孟子大道跨蓼河辅桥工程孟子大道为城市主干路，桥位处现状为一座机动车公路桥，桥梁结构为 $3 \times 20\text{m}$ 空心板梁桥，桥面宽度为 $2 \times 16.5\text{m}$ 。本次设计为在旧桥两侧增设为非机动车、行人提供通行的人非辅桥，桥梁在平面设计上为直线，辅桥为两跨连拱桥，跨径布置为 $40 + 25 = 65\text{m}$ 桥梁横向布置为 3.25m （人行道）+ 1.5m （拱肋区）+ 4.75m （非机动车道）= 9.5m 。

16) 星光桥工程

工程位于鸿雁湖公园园区内，在北侧由东向西穿越鸿雁湖湖面，桥梁总长 230m，结构体系采用钢结构连续梁桥，桥梁在平面设计上为 $R=112.5m$ 的圆曲线，主桥为 V 型刚构桥+中跨跨中挂孔 $(33+53+33)=119m$ 。人行桥标准宽度为 7.7m，通行宽度为 7.0m。

17) 蓼河新城桥梁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位于鸿广路南侧鸿广河上，分别为祥济路、弘济路、德源路、泰山路跨鸿广河桥梁；主要施工内容包括：LED 洗墙灯、水纹投影灯、LED 投光灯、LED 抱箍灯、LED 线条灯、双出光轮廓洗墙灯等灯光亮化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本工程以水为底，以灯为引，水光交融，营造水光亮化工程。

18) 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工程

厂区位于德源路与群英路交汇处向东 150 米路南，南邻天虹纺织。配套管网长度 20 余公里，服务人口约 10 万人，工程现状规模为 2.0 万 m^3/d ，出水水质为一级 A。本工程在维持现有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了一座水质提标车间、一座巴氏计量槽、两座絮凝沉淀池，将出水水质由一级 A 提高至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另对现有厂区设施进行配套提升，并新建一座二层综合楼。

以上子项名称来源于《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运维方案》，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来源于项目公司提报资料，实际建设内容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专项设计文件为准，具体工程量以结算报告为准。

(9) 项目公司名称：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 运作模式

本项目新建部分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采用 ROT（改扩建-运营-移交）模式运作，由项目公司获得经评估的

经营权后对存量资产进行升级改造并开展运营。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授权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权济宁蓼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在济宁高新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中选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PPP 项目承继合同》。合作期内，政府方负责项目前期相关手续的协调办理、监管及绩效评价、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拨付及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等工作。项目公司（SPV）负责办理建设过程中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接受政府方监管和考核。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项目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的资产、设施、设备应保证其功能正常使用、无任何债务负担、达到双方约定的全部交付标准。中选社会资本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经营活动。

2.3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实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

2.4 交易结构

（1）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2,111.92 万元，分为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两部分。其中项目资本金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5%，即 50611.92 万元。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合资协议按比例及时、足额缴纳。除项目资本金外，剩余资金 151,50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采用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基金等形式进行筹集。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融资不到位，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的工作和责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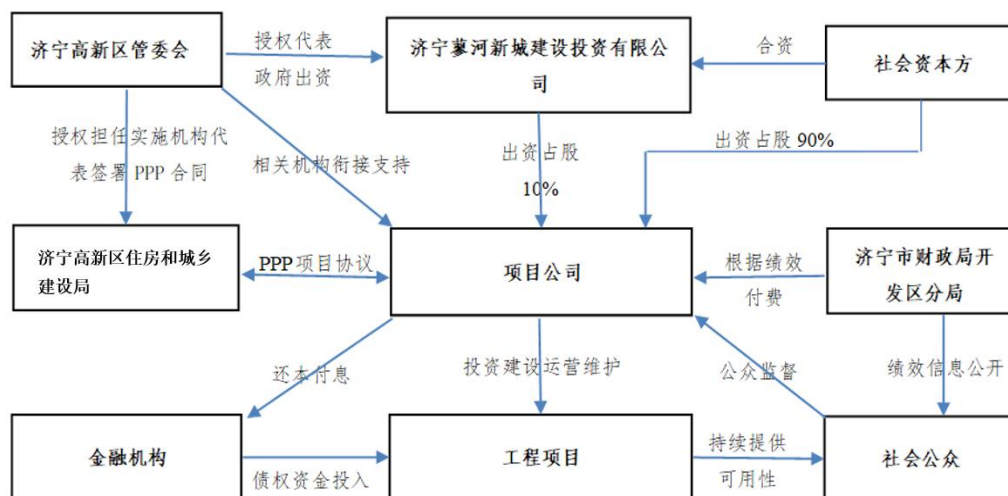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交易结构图

（2）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11.92 万元。其中政府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061.19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中选社会资本方出资代表以货币方式出资 45,550.73 万元，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

PPP 项目绩效目标是指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达到的 PPP 工作目标以及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公共服务应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目标包括建设期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项目公司义务、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管理目标：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等；

组织管理目标：项目管理机构组建合理，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等；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施工质量合格，无质量事故等；

进度控制目标：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安全管理目标：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项目公司义务：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切实履行自身义务；

环境保护目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树立项目良好环保形象。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已经进入建设期第 5 年，本年度建设期绩效目标为建设期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项目公司义务、环境保护等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管理目标：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等；

组织管理目标：项目管理机构组建合理，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等；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施工质量合格，无质量事故等；

进度控制目标：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安全管理目标：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项目公司义务：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切实履行自身义务；

环境保护目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树立项目良好环保形象。

3、项目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依据《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合同》设立，且根据国家最新对于 PPP 项目绩效评价要求，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应具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特点，本项目在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审过程中征求专家和各参与方意见，经修改完善，并以《PPP 项目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下来，具体内容详见《PPP 项目补充协议》。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1、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1）协调 PPP 工作的开展，与实施机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前期

的识别论证工作；

（2）会同实施机构、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审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评审项目 PPP 模式实施方案；

（3）会同实施机构共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4）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 PPP 项目各年度支出责任，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5）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将经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 PPP 项目开发目录管理，做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

（6）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负责委托过程审计单位对项目投资成本进行过程监督、审核，并组织、安排财审部门进行项目投资成本的结算审核工作；

（8）参与审核实施机构提交的 PPP 项目合同；

（9）依据法律法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批复；

（10）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中期财政规划和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合理确定预算金额，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复；

（11）会同实施机构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

（12）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做出绩效评价；

（13）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履行合同约定的政府支付义务；

（14）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建立项目资产管理台账；

（15）会同实施机构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16）会同实施机构加强对项目债务的监控；

（17）会同实施机构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合规性审核，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

2、实施机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主要权利

（1）有权参与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各阶段的工作；

（2）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勘察、监理单位，并对勘察、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管理；

（3）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提交项目融资方案并对融资方案进行审查，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审核通过的融资方案开展融资工作；

（4）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实施机构审核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

（5）监督检查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

（6）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和投资，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

（7）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8）有权对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该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审阅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计划，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或临时）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等；

（9）有权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项目公司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建设档案资料、运营维护等事项进行监管。基本审计费

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0）有权向项目公司委派监管人员，承担项目公司运维监管、财务监管职责，监管项目公司资金流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委派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列支；

（11）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合格的运营维护方案，并有权修改运营方案条款；

（12）运营期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提交成本核算及相关财务报告；

（13）有权在运营期内对项目公司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定期检查项目运营报告或其他资料，检查监督项目财务报告、报表等；

（14）有权在项目运营维护阶段，指定机构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相应的费用由实施机构承担，检查周期由实施机构合理确定；

（15）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情况对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进行调整和重置，最终的绩效评价标准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协商确定；

（16）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产权）均归实施机构所有；

（17）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18）有权在发生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群体性社会事件等）要求（但不得被要求）介入运营，但实施机构行使介入权并不免除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义务；

（19）合作期届满，无偿取得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

（20）如果发生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况，要求项目公司纠正违约、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21）项目公司负责的招采工作实施前，实施机构有权核定项目公司编制的所有招采文件；

（22）受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并有权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23）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机构有权对本项目依法实施征收征用。

2.2 主要义务

（1）协助项目公司落实项目所需的配套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等；

（2）负责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和可研批复、环评报告、两评一案等前期手续的办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审批工作，并参与竣工验收；

（3）对项目公司报送的工程结算评审资料进行初审；

（4）配合市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结算评审；

（5）负责对项目建设、运营监督，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6）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及合同约定按期核算可行性缺口补贴；

（7）承担政府付费义务及将政府付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8）落实国家财政建设补贴资金到位情况。若补贴资金在建设期，则扣减项目建设成本；若补贴资金在运营期，则扣减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

（9）因实施机构要求或原因导致项目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时，按合同约定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补偿；

（10）合作期满，配合国资等部门办理资产移交（若有）；

（11）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实施机构承诺存量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在本合同签订日不存在担保、行政处罚、司法诉讼、其他追诉等事项。存量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在本合同签订日前已存在的其他所有负债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实施机构继续承担。

3、中标社会资本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 主要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享有在合作期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涉及水利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景观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的提升工程，获得项目经营性业务（广告牌、娱乐设施以及污水处理等的收费）、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收益的权利；

（2）有权要求实施机构按照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征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本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

（4）因实施机构要求导致项目公司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时，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的权利；

（5）在实施机构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6）在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

（7）项目合作期满后，如实施机构继续选择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经营，

根据当时法律的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可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8）项目公司在融资交割后且双方签署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并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后三十（30）日内按中标值向政府方支付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营权款项。

3.2 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的义务

（1）项目公司负责按照约定时间及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违反约定变更项目公司股权；

（3）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独立进行项目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使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4）负责编制本项目融资方案，并报实施机构审核。按照经实施机构审核通过的融资方案完成融资，按工程进度计划投入资金以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若实施机构协助项目公司达成更优惠的融资条件，如更低的融资贷款利率，项目公司应配合，以降低融资成本；

（5）负责筹集项目的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6）项目公司负责进行前期已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的变更及办理后续各项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计入总投资，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管理（包括水利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景观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的提升工程等所有投资建设内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7）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以及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按进度计划组织管理工程建设，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按期完成，满足建设规划需求，并承担相关

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8）经实施机构同意，项目公司可依法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项目公司的施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部分由专业分包商承担而豁免或解除；

（9）项目公司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验收要求和标准，按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时提报工程结算、决算报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由市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造价评审，配合结算审计及结算复审；

（10）按照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在保函因违约被兑取时，按约定及时补足保函金额；

（1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组织施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杜绝安全事故；

（12）项目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环保、安全等责任。本项目所涉及的劳务工资等，纳入实施机构的财务监管内容；

（1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实施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项目公司告知实施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投入使用。承担水利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景观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的提升工程的维护，接受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15）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省、地方政府的各项法律、

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经营期内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的解散、歇业；

（16）项目公司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安全运行；

（17）承担本项目日常维护管理，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18）运营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设施损坏，需由项目公司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19）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发生重大及紧急事件应立即向实施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20）项目公司应保证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投资、担保，不从事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经营活动；

（21）项目公司接受实施机构依照法律或合同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征用和其他管制措施；

（22）非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运营权委托给第三方运营或行使；

（23）在合作期届满或经双方约定的其他移交日期到期，将项目设施及权益完好、无偿、无抵押地移交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4）项目公司应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按要求移交给实施机构；

（25）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6）项目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实施机构书面通知，提供解决方案并经实施机构认可后进行相应

处理；

（27）合作期的任何时间内接受实施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28）如实施机构需进行项目申报或申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的，项目公司有义务提供协助；

（29）应积极利用本项目申报国家相关课题及/或质量、文明施工等奖项，对所获的物质奖励部分，作为项目公司的收益并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内扣除；

（30）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政府方出资代表：济宁蓼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代表政府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2）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

（3）参与项目公司章程制定，选派人员进入项目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进行财务管理；

（4）依据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规定，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可研批复（济高新计字（2018）7 号）；

2、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审批；

3、项目于 2018 年 6 月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平台项目管理库；

4、实施机构依法组织了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并通过招投标的采购方式正式确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签订 PPP 项目合同；

5、项目于 2018 年 9 月成立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实施机构和原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了《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三方协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受让项目公司股权成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成员。

7、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开工，已经开展了八期建设期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为建设期第九期绩效评价，本评价周期内工程进展主要如下：

（1）鸿雁湖、麒麟河、鸿广渠、道路提升工程（除高新大道Ⅳ标）

1) 绿化养护及质量缺陷整改

（2）鸿广河

1) 绿化养护

2) A 区管理房空调系统室内安装

3) A 区石舫消防安装

4) A 区石舫空调安装

5) A 区石舫吊顶安装完成 50%

6) A 区石舫室内地砖铺装及卫生间墙、地砖铺装完成 50%

7) A、C 区草坪栏杆安装

（3）第二污水处理厂

1) 曝气帽更换施工、斜管更换

2) 曝气风机安装

3) 集泥池清理、管道沟开挖管道改造

4) 水质提升间二层墙、柱、顶板；屋面梁、板、柱及实验楼一、二层柱、梁、板钢筋绑扎、模板安装、砼浇筑

- 5) 厂房电气改造
- 6) 一楼室内水电安装及室内抹灰
- 7) 厂区绿化：苗木养护及地被栽植、给水系统阀门及喷头安装
- 8) 庭院灯基础制作、智能化工程施工

（4）幸福河公园

- 1) 物业管理房墙体砌筑完成
- 2) 室内地坪浇筑完成
- 3) 草坪、地被种植完成
- 4) 中央广场铺装完成
- 5) 东岸透水园路钢筋绑扎、垫层浇筑完成
- 6) 南入口广场景墙施工完成
- 7) 东南入口广场透水浇筑完成
- 8) 东南入口广场排水沟篦子安装完成
- 9) 草皮、地被种植完成
- 10) 幸福河艺术植物园 B 区地下水电管线埋设完成
- 11) 幸福河艺术植物园 B 区地梁钢筋绑扎、浇筑完成
- 12) 幸福河艺术植物园地下水泵房侧壁钢筋绑扎浇筑完成
- 13) 幸福河艺术植物园地下水泵房防水完成
- 14) 幸福河艺术植物园 A 区基坑回填完成
- 15) 幸福溪乔灌木种植完成 50%
- 16) 幸福溪园路垫层浇筑完成 60%
- 17) 幸福溪水电管线埋设完成
- 18) 幸福溪广场碎石铺设完成

（5）高新大道IV标

- 1) 地被栽植完成
- 2) 树池座凳安装完成
- 3) 景观灯具安装完成
- 4) 不锈钢花坛安装完成
- 5)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喷漆完成
- 6) 标志标牌安装完成

（6）高新大道驿站

高新大道驿站

- 1) 铝制主龙骨焊接完成；
- 2) 铝制副龙骨焊接完成 70%；
- 3) 消防水泵安装完成；
- 4) 驿站一层地面垫层、碎石摊铺完成；
- 5) 给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完成 80%；
- 6) 地面、楼梯毛地坪施工完成；
- 7) 管理房装修完成；
- 8) U 型槽挡墙压顶铺筑；
- 9) U 型槽挡墙真石漆喷涂；
- 10) 下穿栏杆安装。

（10）鸿广河智慧水务

- 1) 设备安装完成（除 A 区停车场周边）；
- 2) 调试完成（除 A 区停车场周边）。

（五）项目资金来源、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及预算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投融资管理

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于项目公司建设期内的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投入。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底，资本金已经到位 50611.92 万元。

本项目贷款合同已于 2021 年 8 月签订，贷款金额 14.339 亿元，融资利率为 5.39%，截止到 2023 年 6 月底，已发放贷款 11.04 亿元。

2、项目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内容设置财务部，设财务总监 1 人，副总监 2 人，出于规范财务管理，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底，项目累计支出 133858.35 万元（工程预付款 17044.61 万，工程进度款 97712.93 万，工程设计费 2191.84 万，工程其他费 9454.85 万，财务费用 7094.17 万，运营费用 250.06，税费其他 109.89 万。）

3、项目预算管理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预计累计完成工程产值 14 亿元，累计支付应付账款 11 亿元。

本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义务已纳入政府中期财政规划，政府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根据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1）实施绩效评价顺应了国家财政预算制度的改革方向，有效实施 PPP 项目的财政绩效付费机制对防止利用 PPP 变相举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全面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具有现实意义；

（2）实施绩效评价可提高 PPP 项目实施效能，通过对本项目建设期的绩效目标进行科学监测，及时发现项目出现的问题，针对性地制定调整方案；

（3）绩效评价是促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支出效益、确保有

限的财力最大限度满足公共管理需要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确立以财政支出效果为最终目的的财政支出取向；

（4）绩效评价结果是财政安排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政府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价支付依据，并纳入预算管理、财政中期规划和财政财务报告。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5）《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补充协议》；

（6）《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实施方案》；

（7）《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财合〔2019〕3号文）；

（8）《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高质量发展年”活动的指导意见》（鲁财合〔2020〕3号文）；

（9）《济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济财办〔2021〕21号）；

（10）《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11）与本 PPP 工程建设、运营内容有关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绩效评价对象为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评价范围包括有：建设期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安全管理、项目公司义务、环境保护等。

本次评价为项目建设期第九期绩效评价，本期时段具体指 2023 年 1 至 6 月。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咨询机构接收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原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完成了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稿，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会，本次评审会邀请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济宁蓼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参加，同时分别邀请财务、造价、行业、法律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参与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论证，并提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改进建议。

咨询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专家建议将方案完善后，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协商签署《PPP 项目补充协议》，并已经报送财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目的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提出解决方案，目的是保障 PPP 项目建造、运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偏离计划目的。

2、绩效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专家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判，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科学的解决建议。

（3）资料审查法

通过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资料整理的不足及资料中所暴露出的问题，从而为专家评分及建议提供依据。

（4）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内容进行现场抽样复核，为项目预评价获取一手资料。

（5）座谈会

通过座谈会，对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相关决策和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项目建设期的评价细则，了解项目建设期间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从而获取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项目公司提交半年度建设情况报告

项目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政府方提交半年度进度建设情况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在建设情况报告提交之日起 5 日内开展。

2、下达绩效评价安排

实施机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拟定绩效评价安排通知书，明确了评价对象、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和需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

3、准备评价资料

项目公司收到绩效评价通知后，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准备评价材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评价资料提报给实施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2024 年 6 月 26 日，项目公司完成自评资料及绩效评价有关其他资料的准备工作。

4、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山东长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实施机构代表、财政部门代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其他相关部门代表及评价机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参与人员负责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5、资料收集与核查

2024 年 6 月 27 日，评价机构收到项目公司评价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核，并梳理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初步意见，包括资料的进一步补充等。

6、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024 年 6 月 28 日，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机构的初步意见，结合项目公司的项目、组织、质量管理、进度控制、环保、安全等实际情况，通过审查资料、现场勘查等手段，利用专业经验，发现了问题并出具了初步评分意见，之后，评价工作小组公布评价结论和评分，进行会议内容梳理，共同确认绩效评价结果和各方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进行了得分会签，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及时整理汇入评价

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公司提交了建设期半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资料，通过对绩效评价数据的收集和资料的梳理（具体内容见绩效分析章节），以及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负责人的沟通座谈，结合项目公司负责人答疑及现场勘察情况，专家组进行了客观真实的绩效评价打分。



图 2 建设期绩效评价会议



图 3 绩效评价现场勘察

因 PPP 项目较为综合复杂，有些涉及扣分内容的原因是项目公司自身以

外的因素引起，在绩效评价时，评价专家组已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量进行评分。结合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通过专家评价，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建设期第九期绩效评价得分为 83.20 分，专家一致认为本项目大概地实现了建设期第九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管理方面

（1）建设管理制度（2 分）

指标评分标准：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2 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按照建设管理制度履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7 日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加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建设单位管理制度，结合检查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2 分。

（2）档案管理（3 分）

指标评分标准：1、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3 分；2、制度不健全、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未随进度汇总整理或未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履行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7 日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加扣 1 分；3、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应重新检测或验收，若该项检测结果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目录收发文登记表及资料、施工月报、周报、监理月报和年报，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3 分。

2、组织管理

（1）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6分）

指标评分标准：1、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产生方式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2、项目公司驻场人员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项目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次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3、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机构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项目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考勤表、监事会名单、评价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章程和股东协议，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6 分。

3、质量管理

（1）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2分）

指标评分标准：未按时提交质量保证和控制方案扣 2 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履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7 日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加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2 分。

（2）质量控制（10分）

指标评分标准：1、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1 分。2、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经审查机构审查的，使用未经审查的施工图纸，扣 1 分，每发现一处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3、没有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提供替代性文件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 分。4、未按照法律法规实行招标

的，扣 1 分，发现一项招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5、监理关于质量方面的指令落实程度（1）指令内容未完全落实（7 日内未及时报送整改回复、未通过监理整改验收等），每次扣 0.25 分；（2）指令内容无法整改，但质量合格，经论证可让步接收，每次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批复、市政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全面开工通知（2018 年 12 月 22 日）、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四证无需办理的复函、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意见的函、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2023 年合同目录及招投标资料，监理通知单 10 份。其中监理通知单（JNPPP-SZJL-DFYL-B18-Z-167）指出之前监理现场提出钢筋问题复查未整改，未报验，继续支模版，此项应扣 0.25 分。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9.75 分。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 编号:JNPPP-SZJL-DPYL-B18-Z-167

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项目项目部

抄送: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蓼河新区指挥部

事由: 关于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间集水渠质量问题整改的通知

内容:

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工程, 2023.04.30 上午监理部监理人员巡视检查发现水质提标间集水渠部分配筋未按照设计图纸制作、安装。具体见图号 2022-W-0102G-13 所示。

1、提标间集水渠

(1) 配筋(a-a)中

a 号钢筋未按照设计要求制作、擅自切断, 不符合设计要求。

(2) 配筋(b-b)中

a 号钢筋设计为 960MM, 现场擅自变更为 900MM, 改变了钢筋的设计安装位置。

以上详见图片一、四。

(3) 监理人员在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整改自检合格报验后, 再进行模板安装。详见图片二。

2、今天复查发现未整改、未报验, 在继续支模板。详见图片三。

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监理部要求你部安排专人对以上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限两日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部复查。对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如拒不整改、不履行报检手续, 相关工程量将不办理验收、不计量。

附件: 照片

☒需要回复

☐不需要回复

项目监理机构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3.05.03

注: 本表一式四份, 项目监理机构、实施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图 4 质量类监理通知单

（3）常规质量检查（5 分）

指标评分标准：（1）已完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每处缺陷按程度扣 0.1-0.5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2）已安装设备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3）已完成植被存在明显病虫害影响或死亡，按影响程度扣 0.1-2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专家进行了现场质量检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经专家组综合考虑，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4.68 分。



图 5 投光灯损坏



图 6 井盖损坏

（4）工程竣工验收

指标评分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工程已进行验收子项均合格，整体尚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不扣分。

（5）质量事故（5 分）

指标评分标准：每出现一次一般事故扣 1 分，较大质量事故扣 2 分，重大质量事故扣 3 分，特别重大事故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本项目监理出具了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5 分。

4、进度控制

（1）建设、技术管理方案（2 分）

指标评分标准：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技术施工方案、设计方案供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未按照上述方案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7 日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 32 份施工方案，分别为：水质提标间高大模板和支撑、双 T 板吊装方案、汽车吊吊装方案、水质提标间基坑支护、絮凝沉淀池基坑降水、幸福河沿河景观带绿化、幸福河沿河景观带水电、幸福河沿河景观带铺装、幸福河艺术植物园管理用房砌体、幸福河艺术植物园管理用房雨季施工、幸福河艺术植物园管理用房混凝土、幸福河艺术植物园管理用房落地式脚手架、幸福河艺术植物园管理用房模板、管理用房钢筋、艺术植物园水电、彩虹桥、植物园铺装、植物园沥青、水泥稳定碎石、植物园绿化、驿站装饰装修、驿站幕墙、高新大道道路及绿化提升（鸿广路-开源路）季节性工程、高新大道（鸿广路-开源路）交通、高新大道及绿化提升（鸿广路-开源路）广场铺装、高新大道（鸿广路-开源路）照明工程、路面沥青摊铺、绿化种植、安全文明和环保、水泥稳定碎石、污水管道定向钻、水泥稳定土。项目公司提交了 2 份专项施工方案，分别为：絮凝沉淀池基坑支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项目公司提交了 1 份施工组织设计：幸福河艺术植物园管理用房。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2 分。

（2）施工进度计划（2 分）

指标评分标准：未按时提交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扣 2 分；计划提交却未能按整改通知书意见修改完毕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高新大道（鸿广路-开源路）道路及绿化提升总进度计划、高新大道驿站施工总进度计划、幸福河艺术植物园景观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审表、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进度计划报审表。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2 分。

（3）施工进度控制（6 分）

指标评分标准：1、按照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各子单位工程进度进行考核，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且政府方同意延期的情况外，当考核期内每个子单位工程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扣 2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本项最多扣 4 分。2、监理关于进度方面的指令落实程度指令内容未完全落实（7 日内未及时报送整改回复、整改内容不合格等），每次扣 0.25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

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监理月报、季报、年报、进度监理通知单、PPP 补充协议三、竣工验收证书、专题会议纪要、施工总进度计划。根据幸福河艺术植物园景观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审表、高新大道（鸿广路-开源路）道路及绿化提升总进度计划，幸福河公园应于 2023 年 6 底竣工，但实际 2023 年 12 月 5 日竣工；高新大道应于 2023 年 5 月竣工，但实际 2023 年 8 月 8 日竣工，应扣 4 分。且监理通知单中督促第二污水处理厂与高新大道进度完成情况未落实，应扣 0.5 分。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共扣 4.5 分，本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 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 编号: JNPPP-SZJL-DFYL-B18-J-030

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项目项目部

抄送: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蓼河新区指挥部

事由: 关于认真落实高新区建设局、实施机构、建设单位对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重要批示的通知单

内容:

目前你单位施工的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各项工作进度都滞后,高新区建设局、实施机构、建设单位为此下发重要批示(见附页)。为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按期 5.30 完成任务,监理部提出以下几点:

- 1、施工现场钢筋绑扎具备工作面,现场工人较少,劳动力不足;
- 2、施工现场钢筋原材进场滞后,影响施工进度;
- 3、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确认污水设备进场时间。

对于以上情况,要求你单位高度重视,分析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加快下步施工准备工作,加强现场人材机组织,确保施工计划顺利完成。

☐ 需要回复

☒ 不需要回复

项目监理机构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3.3.30

注: 本表一式四份, 项目监理机构、实施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图 7 进度类监理通知单

(4) 工期延误 (9 分)

指标评分标准：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工期前完成竣工验收（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的，每超一天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9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幸福河公园与高新大道存在未完成竣工验收，工期延误超过 9 天的情况。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应全部扣除，平均指标得分为 0 分。

（5）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2 分）

指标评分标准：未按时备案的扣 2 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7 日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加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台账。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平均指标得分为 2 分。

5、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8 分）

指标评分标准：1、监理关于安全方面的指令落实程度指令内容未完全落实（7 日内未及时报送整改回复、整改内容不合格等），每次扣 0.25 分，本项最高扣 3 分。2、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于项目公司负主要责任，一般事故每次扣 1 分，较大事故每次扣 2 分，重大事故每次扣 3 分，特别重大事故每次扣 5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本项目监理出具了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说明，项目公司提交了安全监理通知单及相关回复，其中监理通知单多次提高电缆布设凌乱没有架空或埋地，临边防护无或不符合要求，不能正确

使用安全带。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7.5 分。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PPP项目 编号:JNPPP-SZJL DFYL B18-A-137

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项目项目部

抄送: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蓼河新区指挥部

事由: 关于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项目存在安全问题的通知

内容:

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水质提升项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你单位联合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以下安全问题:

一、部分钢筋加工机械、配电箱没有设置接地。电缆布设凌乱,没有架空或埋地。

二、临边防护无或不符合要求。

三、钢筋制品堆放过高容易伤人,吊运方木有只捆扎一端现象。

四、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不能正确使用。

现要求你部安排专人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两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上报监理项目部进行复查,最后要求你部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重视安全,提高工程安全意识,自觉承担自控主体的责任。

附件:照片

☒需要回复

☐不需要回复

项目监理机构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3.04.20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实施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 编号：JNPPP-SZJL-DFYL-B18-A-139

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项目项目部

抄送：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蓼河新区指挥部

事由：关于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项目存在安全问题的通知

内容：

响应国家安全月总体部署，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你单位对目前施工的水质提升项目进行联合安全、消防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以下安全问题：

- 一、电缆布设凌乱、有没有架空或埋地现象。
- 二、临边无防护。
- 三、个别施工人员高处作业不使用安全带。
- 四、现场木质废料不能及时清理外运。

现要求你部安排专人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两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上报监理项目部进行复查，最后要求你部在今后的施工过程提高安全、消防管理意识，专业管理人员加强监督、实施。

附件：照片

☒需要回复

☐不需要回复

项目监理机构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3.06.03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实施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图 8 安全类监理通知单

6、项目公司义务

（1）配合现场检查（2分）

指标评分标准：不配合检查行为，以政府部门相关证明资料为准，每出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2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未提供项目公司不配合现场检查的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2分。

（2）配合政府工作（2分）

指标评分标准：不配合政府工作行为，以政府部门相关证明资料为准，每出现一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2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未提供项目公司不配合政府工作行为的资料，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2分。

（3）成本控制（3分）

指标评分标准：1、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项目，须报请业主审查同意并办理签批手续后才能实施。每发现一次擅自变更或变更手续签批手续不全的扣2分。2、选用的认质认价、特殊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和项目实际需要，市场可供采购的来源不少于三家。一般不得选用具有专利排他性、垄断性等单一来源的材料和设备。每发现一种（套）材料、设备无法进行正常询价、比价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3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未提交擅自变更或变更手续签批手续不全资料，未提交认质认价材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未扣分，平均得分为3分。

（4）建设期资金链保证（11分）

指标评分标准：1、当次考核期内项目公司累计到位资本金未达到合同

约定资本金额的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2、项目资本金没有按时到位的，视逾期情况扣减 0-2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3、工程资金未按照工程进度款批复进行拨付，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4、项目履约保函没有足额到位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 分；5、项目履约保函没有按时到位的，视逾期情况扣减 0-1 分，本项最多扣 1 分。6、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1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验资报告、注资明细表、资金支付明细、资金使用计划、履约保函。资本金按合同要求应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位，实际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才全部到位，项目履约保函按照合同要求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前提交，实际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10.77 分。

（5）融资文件（6 分）

指标评分标准：1、融资方案未经实施机构备案或不合规的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1 分。2、融资交割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如有逾期，视逾期情况扣减 0-3 分。本项最高扣 3 分。3、项目公司在完成融资交割后 7 日内书面确认，每延误一天扣 1 分；提交融资文件不合规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0.5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融资方案及实施机构备案、贷款协议、工商变更文件，融资交割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如有逾期，视逾期情况扣减 0-3 分。本项目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融资交割是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借款协议签订完成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6 分。

（6）工程建设保险（2 分）

指标评分标准：建设期内保险购买不齐全的，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工程一切险保险单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2 分。

7、环境保护

（1）水环境（2 分）

指标评分标准：监理就该事项下发监理通知单，逾期未及时报送整改回复、整改内容不合格等每次扣 0.25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未提供水环境监理通知单，本项指标专家组未扣分，平均得分为 2 分。

（2）声环境（1 分）

指标评分标准：监理就该事项下发监理通知单，逾期未及时报送整改回复、整改内容不合格等每次扣 0.25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未提供声环境监理通知单，本项指标专家组未扣分，平均得分为 1 分。

（3）大气环境（5 分）

指标评分标准：监理就该事项下发监理通知单，逾期未及时报送整改回复、整改内容不合格等每次扣 0.25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未提供大气环境监理通知单，本项指标专家组未扣分，平均得分为 5 分。

（4）固废处理（2 分）

指标评分标准：监理就该事项下发监理通知单，逾期未及时报送整改回复、整改内容不合格等每次扣 0.25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未提供固废处理监理通知单，本项指标专家组未扣分，平均得分为 2 分。

（5）作业环境（2 分）

指标评分标准：若因卫生防疫措施不力导致传染病爆发或流行，影响施工人员健康，影响项目进度，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未提供作业环境监理通知单，本项指标专家组未扣分，平均得分为 2 分。

8、其他

（1）行政处罚（5 分）

指标评分标准：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1、国家级行政部门或单位：每次扣 3-5 分；2、省级行政部门或单位：每次扣 2-3 分；3、市级及以下行政部门或单位（包含实施机构）：每次扣 1-2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城管 2023 第 03070841 号》、《城管 2023 第 03100921 号》、《城管 2023 第 05223992 号》等 27 项处罚。本项指标属于百分制外奖惩子目，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5 分。

（2）群众举报（5 分）

指标评分标准：确因项目公司违规操作造成的扰民等事件，每发生一次投诉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多条政务服务热线和投诉相关资料，本项指标属于百分制外奖惩子目，结合相关资料，统计专家

打分情况，平均得分为-5 分。

（3）奖励加分（5 分）

指标评分标准：1、在各级检查、评比被作为样板、好典型的，以政府部门相关证明资料为准，每次加 1 分，每次考核最高加 2 分；2、技术、管理创新在区域内推广的加 1 分，以政府部门相关证明资料为准，在全市推广的加 2 分，在全省推广的加 3 分；3、因环境改善、管理优良、服务优质等良好运营受到当地官方媒体非广告类正面报道每篇加 1 分，自媒体正面报道且点赞量超过 1000，每篇报道加 1 分，每次考核最高加 3 分。本项（奖励加分）最高加 5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济宁新闻网报道 3 篇，济宁高新区报道 2 篇，自媒体转发 4 篇资料，结合上述资料，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3 分。





图 部分自媒体、人民网和济宁新闻网报道

（4）奖项（5 分）

指标评分标准：项目或其中的单项工程获得山东省行业协会质量奖项的，根据获奖级别进行奖励，三等奖每项工程加 1 分；二等奖每项工程加 3 分；一等奖每项工程加 5 分。

指标评价依据：本期评价时段内，项目公司提交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证明资料，本项指标属于百分制外奖惩子目，统计专家打分情况，本项指标平均得分为 5 分。



图 获奖资料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过程中专家组发现本项目存在可优化环节，项目公司应在后续的管理工作中改进和完善，有关问题如下：

- 1、部分井盖损坏；
- 2、部分投光灯损坏；
- 3、绿地脏乱
- 4、项目部分重要节点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

五、相关建议

- 1、建议项目公司对所有井盖进行细致检查和认真修缮。
- 2、建议项目公司及时更换损坏的灯具。
- 3、建议项目公司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放款沟通工作，抢抓有利的作业时

间，充分考虑环保停工影响，制定切实有效的赶工措施，做好进度安排和适当调整；

六、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现场评价结果已经由评价组专家成员及被评价单位人员签字同意，绩效评价报告在形成正式稿前已经征求了财政局、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内审程序。绩效评价报告所依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项目公司负责。